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研发、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今年重点关注了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等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Ī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5%>错报≥资产总额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失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当期财务报告
	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
	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
	应的补充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
	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500万元	500 万元>损失≥100 万元	损失<1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高级管	

	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 缺陷
-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般缺陷为:公司部分系统模块中采购订单无对应反馈机制;部分员工岗位说明书内容更新滞后;子公司内控制度部分制度不完善。

改善措施:根据以上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完善订单签订程序,增加系统相关反馈功能;要求人力部门定期检查修订所有的岗位说明书,纳入人力部门的考核内容;要求子公司限期内梳理内控制度并完善。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2020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入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销售事项和采购事项的管理及控制;强化信息系统的管理,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明确相关事项的处理程序,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的控制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崇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